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07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注册资本：3,286,027,742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97.66 万元, 实现净利润-57,411.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7,011.82 万元, 净资产 395,541.51 万元, 负债 1,007,539.0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10%。(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167.69 万元, 实现净利润 -67,198.96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29,157.32 万元, 净资产 328,039.26 万元, 负债 986,815.2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4.2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具体事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 17,100.00 万元人民币。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与徽商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26,700.00 万元人民币, 占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 82.60%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占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 99.59%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4,188.61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3%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 59.21%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占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 71.39%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是在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控的财务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